

作業流程：

檢附原肄業學校成績證明至轉入學系、通識學部等辦理學分抵免



經系主任、通識學部等核定之學分抵免表送至教務組登錄



教務組覆核、處理後列印抵免明細表分發各生確認



確認無誤後登錄學籍表

相關規定：

1.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
 - (1) 轉系生。
 - (2) 轉學生。
 - (3) 重考新生或重新申請入學之學生。
 - (4) 夜間部選讀生考取本校日、夜間部。
 - (5) 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。
2. 抵免學分之申請，應於入(轉)學註冊選課時一併辦理，以一次為限。